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商务旅行骨折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有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视为本附加条款的一部分。若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条

若本附加条款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条款不产生效力。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商务旅行期间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骨折**，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关节替换，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给付金额按上述表中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给付保险金责任累计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在对同一骨的**骨折**或同一关节替换给付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该骨或该关节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购买了保险人承保的其他保险，因同一原因亦可在前述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仅按本附加条款和前述保险中保险金额较高者进行赔偿，并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或主合同所列责任免除事项之一（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但若该免除事项在本条中未作规定，而主合同中有规定的，适用主合同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骨质疏松症。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向保险人交

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一、由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医院出具的完整的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 3、被保险人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八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2、主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3、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 4、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释义

第九条

【骨折】

是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结构的连续性完全或部分性中断，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骨质疏松症】

是指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国家骨质疏松基金会共同推荐的标准，当被检者骨量值比青年人平均骨量值低，且二者差值大于 2.5 倍标准差，具体以医生诊断结论为准。

【医院】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国内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运营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其他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骨折项目	最高给付比例
一	骨盆骨折（注一）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6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3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2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5%
二	股骨或跟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5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25%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12%
三	胫骨、腓骨、颅骨（注 5）、锁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注 6）骨折（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4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20%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15%
		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	1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四	桡骨远端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五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 7）、跖骨（注 8）、跗骨（注 9）骨折	开放性骨折（注 3）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六	椎骨（注 10）骨折（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1）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30%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1）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8%
七	下颌骨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15%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12%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10%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5%
八	肋骨（注 12）、颧骨、尾骨、上颌骨、鼻骨、趾骨（注 13）指骨（注 14）骨折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	10%
		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	8%
		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	5%
		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3%

注：

- 1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 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 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附近的皮肤和粘膜破裂，骨折处与外界相通。

- 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时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不与外界相通。
-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7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8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9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0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或椎弓根。
- 11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松质骨因压缩而变形。
- 12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3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 14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最高给付比例
一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100%
二	人工全膝关节替换（单膝）	50%